

千古涨落水怡然

孙琳

飞鸟悠长明亮的呼哨,致敬岸边无边的青纱帐,感觉凌河水流就是一部流动的历史,是一条孕育了多少代人的伟大的母亲河。你万古不变,你日新月异,你的大美,跳动着厚重的历史脉搏,让一方水土的故事,荡漾于山光水色之间。

千百年来,大凌河冲破山谷、横贯辽西,映着日月、载着风帆,永不停息地唱着那首关于奉献的歌谣,日日夜夜回旋在我们的脑海里。不管历史如何沧桑巨变,你奉献的心,依旧炽热。我们的母亲河无私和辽阔,让我善良、勤劳;她的浩瀚和蜿蜒,给我智慧和坚韧。

每当我看见大凌河奔流而过,将生命的歌,传遍了辽西大地、山岗和原野,日日夜夜输送着沁人心脾的甘露,千万年不息不变。无论烈日照耀,还是明月笼罩,总是奉献出她的乳汁,涌动在原野上,让树林葱郁、花草茂盛,让沃野飘逸着绿的隽永、米的芬芳。她总是无声地渗入干裂的大地,让干枯的大地绿意浩荡;人间繁衍生息,所有的生灵,又美又飒。

整个辽西,因你而不息地创造着世界的文明,坚强不屈地建设美丽丰饶的家园。

清末孝廉方正沈芝在他的诗作《凌河怀古》中曾经这样写道:“今朝涨退水怡然,恍似澄江静如练。我闻此河号白狼,慕容故居河阳。”诗人笔下的大凌河,是如此的景致,就像一架从古文化长河漂流而来的古琴,拨动了田园、沟壑、旷野,以及每一条道路上疯长的修辞,沿着平仄的音韵,轻轻地敲开我梦的窗。

我的祖辈,闯关东来到川州,我的大爷爷选择在凌河滩边上的山坡,垒墙盖房居住,带领着我的爷爷和父亲、叔叔们捕鱼、种地,农闲时走村串户唱驴皮影,整个凌河流域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和身影。我太奶奶带领着我母亲她们,在凌河滩上晾晒鱼干和玉米、高粱,以及红红的辣椒、大白菜、胡萝卜。

当父亲站在窗前的木凳上,往窗棂边上挂新劈下来的玉米,我立马有力价儿地给他递玉米,一穗穗黄澄澄的玉米,经过我专递,挂满了窗棂上。父亲又爬上梯子,把一穗穗的玉米挂上房檐。我边给他递玉米边想,今年的玉米之所以长得颗粒饱满,多亏了大凌河水的浇灌。这就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吧。

那种美感,只有大凌河两岸有。在这古老而又年轻的土地上,农谚上飞舞的情诗,在季节的扉页上,编织着一幅春天的画卷,又一次被历史博物馆珍藏。就是正在奔腾不息、蜿蜒曲折,却终究朝东奔流、倾注入海的凌河水,吟唱着大地饱满深厚的爱,从犁铧的尖上翻阅抒情的诗。

人们都说,草长莺飞的春夏,是由花朵装点出来的。然而,第一朵花什么时候开的,开在哪里?这个问题,是我从小就迷惑和好奇的。如果有可能,我愿意一问到底,研究

出一个结果来。可惜,我的专业不研究考古。在我离开家乡4年后,突然有一天,弟弟来电话告知,我的家乡川州是世界第一朵花盛开的地方,是第一只鸟飞起的地方。发掘出的龙骨和植物化石证据表明,最早的被子植物出现在1.3亿年前的早白垩世,但辽宁古果的发现将这个时间向前推进了1500万年。

我的故乡凌河滩,是世界生命起源之地。《晋书·慕容廆载记》中说,晋惠帝元康四年(公元294年),鲜卑族首领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颞顼之墟也,乃移居之”。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在《论西辽河古文化》中认为:如果说整个中国文明发展史是一部交响曲,辽西的古文明则是它的序曲,比中原大约早约1000年。传说中的五帝早期活动,大约就在这里。前燕皇帝慕容皝,在迁都龙城之前所居之大棘城,这里不仅是前燕的第一个都城,更与五帝之一的颞顼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走进大凌河,你就走进了历史。大凌河,我的母亲河。你用宽阔的胸怀养育了辽西儿女,拂去曾经的愚昧,手握巨笔,撰写着辽西人自己的辉煌历史,绘就了奇异瑰丽的历史画卷。



本版插画 董昌秋

宁远河风情

(组诗)

屈立华

河水,从来没有远离人群
宁远河连着渤海
融合汇聚

水上的游船
在细浪与红霞间穿梭
微风拂面,与蓝天拍手
影子在水面泛起涟漪
沿岸飞舞的芦花
一片片滚成团
如扑向时光的烟火
海鸟似热恋中的情侣
在流光的镜子里喋喋不休

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日与夜转场的秘籍
一旦被河水一波波打开
83条血脉,就纵横交错
奔流在50多公里的河床上
将700多平方公里土地滋养
涉足入海处
沙滩,古城未散的硝烟
敲开历久弥新的城门

曾经令河床躺平
少有鱼儿跳出水面
在水影里变老的柳荫
眼角结出了白露
年迈的母亲河
曾在夜里哽咽
河水浑浊无波
被绿藻、废弃塑料缠身
淘沙船掏空了良知
止于蛙声的河流
只有芦苇与蒲草
摇曳着孤独的风景

跋涉的春风
总会打下动情的木桩
宁远河也从肃穆中抬头
张开彩色的翅膀
为南河架起了“海河大桥”
让迟滞的视觉也生出了春风

波光穿石,船帆扬起
盎然的生机唱响每一条水系
变迁的河道终于敞开胸襟
为曾经脏乱的河床
铺满绿茵

两岸纷纷的绿荫
在“水岸绿洲”的“香河小院”落座
“湿地公园”呈现的风景
被酒店一路翻新
宁远河畔百鸟争鸣
栈道、凉亭与汉白玉栏杆
引领着晨练的阳光,及游客
栈道边,一对正午的蝴蝶
正纵情地折叠着——
垂钓的情书

天女木兰的风骨

高姿

走入景区,沿着山路往上走,只见青山环绕,举目青翠,没有车马喧哗,没有丝竹乱耳,使人神清气爽,越走越感觉自己像是进入绿野仙踪一样的秘境里了。

走到山路拐弯处,朋友告诉我,前边那成片的树就是天女木兰了。在700多米高的山上,有一个木兰谷,成千上万棵天女木兰像白雪一样把整个山谷都盖满了。我们站在路边,只见那些长在山涧边、沟谷旁的天女木兰树,枝疏叶阔,枝条上开着的白色花朵随风摇曳,像是在向我们招手致意。我跳起拽住一根枝条,近距离欣赏枝头上一朵天女木兰花。

它的花瓣白而肥厚,有白玉的质感,九片花瓣组成一朵圆圆的花朵。这花的花蕊大而奇,雌蕊是紫红色的圆球,球心托着黄色的雄蕊,白色的花瓣包裹着紫红色的雌蕊,雌蕊又托着黄色的雄蕊,三个颜色叠成一朵似牡丹又似芍药的花朵,像一块三色翡翠,娇艳又贵气。

天女木兰的树干呈灰褐色,像乔木又像灌木,属小乔木,它的枝条柔软,花柄细长,花朵又大,微风吹来,千朵万朵白花上上下下,左左右右,飘飘洒洒,随风舞动。

我欣赏着天女木兰,看着景区里的

仙女雕像,读着诗人窦冀儒题写的诗句“冰清玉洁天女花,不与群卉竞春华。万绿丛中悄然放,芬芳飘逸漫天涯”,感到我们和天女木兰一起飘飘欲仙了!

天女木兰,具有冰清玉洁的风骨,美得不可方物。雨露滋润了它美丽的容颜,风霜苦雨铸就了它纯洁的灵魂,瘠薄山地锤打了它坚强的筋骨。它不追求肥沃土壤的滋养,不追逐温暖阳光的爱抚,它在阴凉冷峻的山谷里,在岩石的缝隙里,在千米高山上傲然开放出高贵、昂扬、绚丽的花朵。

想起了唐朝诗人王维的一首诗:“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天女木兰在盛夏到来时,它的花开始凋谢了,但它会在秋冬聚集更强大的能量,在抚顺城乡的第二年初夏再次绽放出更加绚烂的花朵。天女木兰以其独特的抗寒基因和象征意义,成为辽宁省省花,共和国“工业长子”的精神图腾。

当人们循着幽香,与天女木兰牵手亲昵时,触摸的不只是花瓣的柔嫩,更是一个古老民族在工业文明时代对大自然的深情守望,是白山黑水间生生不息的精神传承。这朵穿越时空而来的冰河之花,正在春风里绽放出万千气象。

盛夏之绿

汪篷

前的绿会变得浓郁起来。高大的松树、柏树郁郁葱葱,层层叠叠的枝叶相互交错,形成了一片深邃的绿海。这浓郁的绿,深沉而厚重,让人不禁想起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对森林的描述,那广袤无垠的绿色,充满了神秘与力量,仿佛蕴含着无尽的故事,等待着人们去探寻。置身其中,仿佛能听见树木生长的声音,感受到大自然的沉稳与静谧,内心的浮躁也在这浓郁的绿意中渐渐沉淀。

山腰处那漫山遍野的绿,与山间潺潺的溪流,嶙峋的怪石相互映衬,构成了一幅灵动的山水画卷。溪流边的垂柳,嫩绿的枝条随风飘动,水边的青青,绿得发亮。漫步在山间小径,聆听着山林中的流水潺潺,身心不禁融化在这青山绿水中。

站在山顶俯瞰千山,更是被那磅礴的绿意所震撼。连绵起伏的山峦,犹如一条绿色的巨龙,在大地上蜿蜒盘旋。深浅不一的绿色相互交织,形成一幅波澜壮阔的

画卷。远处的绿,朦胧而悠远,仿佛是天边的一抹云霞;近处的绿,清晰而浓烈,让人沉醉其中。这般雄浑大气的绿,似徐霞客在游记中对山川景色的描写,宏大的视野,壮丽的景观,尽显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中式美学中,绿常代表自然和谐,西方文学则多关联欲望与幻灭。迟子建在《额尔古纳右岸》中描写驯鹿啃食苔藓时,大地如铺开绿丝绒。汪曾祺笔下的绿更贴近生活:窗边蛴螬“翠绿鸣叫”,餐桌黄瓜豆角“深浅交错”,绿成为日常的诗意。村上春树在《挪威的森林》中描写女主人公直子眼中“像要滴落下来的密林之绿”。菲茨杰拉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多次描写了绿光的幻灭。

经典作品中的“绿”不单是颜色,而是情感的容器与哲学的投射。绿,这一充满生命力与诗意的色彩,总是以各种姿态展现着它的魅力。夏天的绿是最具层次与质感的,它们或清新,或浓郁,或灵动,或雄浑,不妨去感受每一种绿吧。

养猫记

郭宏文

刘小顺觉得自己母亲去世一年多来,父亲刘老侃一直处于一种萎靡的状态。他行动迟缓,神情呆滞,安于孤独,不愿与人接触,身体状况变得越来越糟糕。父亲的这些变化,让刘小顺陷入一种难以言说的焦虑之中。他甚至觉得父亲的状态是老年痴呆的征兆,也是脑血管病的征兆。他越是有这样的感觉,心情就越发焦躁不安。因此,他非常严肃地提醒自己,决不能让父亲这样继续下去,必须给父亲找点事做,让父亲尽快从萎靡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毕竟自己的父亲才76岁,正处于乐享晚年的黄金时期。

刘小顺通过上网查资料,决定让父亲养一只蓝猫。他知道父亲喜欢养猫,而且养得很精心。刘老侃养猫时,总爱和猫说话,唠唠嗑。和猫说话唠嗑,就让他觉得开心快乐。可自打老伴儿生病后,他就把猫送给了别人,自己一心一意地照顾老伴儿。老伴儿去世后,他随之进入了一个非常状态,已经没有了养猫的心情。

刘小顺经过一番精心谋划,找到了一家宠物中心,订购了一只蓝猫。他觉得,蓝猫性情温和,与人友善,智商较高,爱听听话,适合笼养。父亲养这样一只猫,他比较放心。

刘小顺多次到宠物中心与驯养员交流,并叮嘱驯养员,订购的小猫出生后20天时就通知他。他抱回家后,将开始训练小猫的饮食和活动习惯。他决心用两个月的时间,按照自己的谋划把小猫驯养出来,让父亲按照他驯养的习过来饲养。这样,就会使父亲的养猫经历变得更有意义。

刘小顺把抱回的蓝猫驯养了两个月后,就把它连同猫笼子等一些养猫用的物品,一起送到了父亲的住处。

刘老侃看到儿子给他送来了一只蓝猫,没有拒绝。对儿子作出的决定,刘老侃一向都比较尊重,都是给予支持的态度,很少提出反对意见,况且他也确实喜欢养猫。儿子告诉他,这只蓝猫已经驯养了两个月,很听话,并养成了很好的习惯。儿子叮嘱他,这只蓝猫只吃鸡胸肉、鹌鹑蛋和猫条,别的什么也不吃。刘小顺还让父亲放心,这些蓝猫吃的食物,他会随时送过来。

刘老侃养了一段时间的蓝猫后,竟然非常气愤地埋怨起儿子来。他常常忍不住地叨咕:“驯养了两个月,就驯养成这个德行?还说已经养成了很好的习惯,这叫啥好习惯?简直就是恶习!”

其实,刘小顺驯养两个月的蓝猫,说他在驯养恶习一点都不为过。刘老侃数落蓝猫的第一个恶习,是它怎样吃鸡胸肉。他抱怨儿子说:“炖熟的鸡胸肉,得用塑料袋保鲜袋一块一块地装起来密封,放进冰箱里冻上。喂食的前一天,要把冻肉拿出来,放在冷藏室里自然解冻,解冻后撕成小块放在猫碗里。块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蓝猫能一口吃下就行。撕好的肉块,要用开水烫出肉点的香味,然后把水过滤掉,碗底稍稍舀一点儿水。等肉的温度降下来,就用手指反复按压肉块,让肉块充分吸收碗底的水,这样,肉块就变得很松软。用手指按压肉块时,劲儿太大大会把肉块按压成肉末;劲儿太小肉块又不能充分吸收碗底的水,必须控制好力度。这只蓝猫最让人生气的是,把炖好的肉直接喂它,它根本不吃,只有经过了一冻、一化、一烫、一按压的过程,它才吃。”

刘老侃数落蓝猫第二个恶习,是它怎样吃鹌鹑蛋。他抱怨儿子说:“煮熟的鹌鹑蛋,如果把蛋壳和蛋壳下面的那层软膜一起扒下来,露出光溜溜的蛋清,蓝猫闻一闻肯定不吃。煮熟的鹌鹑蛋,要趁热把蛋壳磕碎,碎块越小越好,但不能把蛋壳下的那层软膜弄破,然后用指甲盖把碎蛋壳一点一点抠下来。碎蛋壳抠干净后,剩下的是一个带着软膜的鹌鹑蛋。这样的鹌鹑蛋,蓝猫才吃得咯咯吱吱。”

刘老侃数落蓝猫的第三个恶习,是它怎样吃猫条。他抱怨儿子说:“喂蓝猫猫条时,要把猫条的一角剪开一个小口,然后挤出里面的食物,让蓝猫一点一点地舔食。挤食物时不能太快,也不能太慢。挤得太快,蓝猫就不能及时下咽,食物会流失掉;挤得太慢,蓝猫舔着舔着就失去了耐心,就丢下不吃了。这只蓝猫就是怪,把猫条一次性挤在猫碗里,它闻一闻就是不吃。好在猫条一天只喂一支。”

抱怨归抱怨,刘老侃还是每天照做不误。他也试图让蓝猫吃猫粮,因此用手机网购了好几种品牌的猫粮,但不管是啥品牌、啥味道、啥价钱,蓝猫都不吃。他也曾听信别人的劝告,用饥饿的办法逼迫蓝猫吃猫粮。结果,蓝猫甚至饿了两天也不吃一粒猫粮。刘老侃心怜怜,就不逼迫蓝猫吃猫粮了。

自打养了蓝猫,刘老侃的作息变得有规律起来。他每天围着蓝猫转,蓝猫也围着他转。他习惯了和蓝猫说说话,唠唠嗑。有时,他会把蓝猫关进笼子里,自己到户外走一走,放松一下心情。

当蓝猫长到14斤重时,刘老侃的心情更是大好。他开始找机会与养猫的人交流养猫的体会,像夸自己的孩子一样夸蓝猫身形强壮,模样呆萌,温顺听话。不久,他和几个喜欢养猫的人共同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并自告奋勇当了群主。

有蓝猫的陪伴,刘老侃的脸色变得越来越滋润,精神头儿也越来越足。刘小顺看到父亲没有了得老年痴呆的征兆,也没有了得脑血管病的征兆,就觉得自己驯养蓝猫的那两个月的付出没有白费。有一天,当他发现不到70岁的范姨来主动帮父亲养蓝猫时,不禁泪眼盈盈。